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聘約

113年4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代理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聘約有效期間內代理原因消失者，學校得終止聘約。
- 二、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平時考核、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如下：
 - (一)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
 - (二)配合學校業務需要擔任班級導師或社團指導教師、校內外比賽指導教師、參加社群進行教材研發及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等。
 - (三)其他教育相關工作、活動以及校務行政之協助。
- 四、代理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但學校知悉代理教師涉有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離職。
- 五、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學校章則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並為學生表率。
- 六、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 七、代理教師應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各項會議、研習及活動。
- 八、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並依規定妥善安排。
- 九、代理教師應依現行法令及課程相關規範，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並不得不得當管教與違法處罰。
- 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十一、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二、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 十三、代理教師工作考核，由學校按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管教、服務、品德生活、專業精進等情形，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園長)核議，核議結果「服務成績優良」者，除於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外，符合再聘資格者，得列入再聘之參考依據。
- 十四、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五、代理教師應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
- 十六、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及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十七、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